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章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新苗先生、李先燎先生、邓飞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先燎先生提交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因个人原因，李先燎先生提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鉴于此，董事会同

意取消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提案“2.02 选举李先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

取消上述子提案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占董事总数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子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英飞拓：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子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详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李先燎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